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 G E M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成立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而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成立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21樓L及M室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至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權力。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至增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48,170,452股。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改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989,634,090股，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94,817,045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啟榮先生；兩名執行董事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何亮霆先生及冼國林先生乃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而獲委任，並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林國興先生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並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周啟榮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何亮霆先生、林國興先生、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48,170,45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上述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94,817,045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戶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利而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冼國林先生持有848,580,62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15%；冼國林先生之配偶羅寶兒女士持有23,35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47%，連同冼國林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合共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62%；及(ii)主要股東謝欣禮先生持有563,547,6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3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則(i)冼國林先生及羅寶兒女士所持權益(假設彼等現時各自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將分別增加至約19.05%及0.52%，兩人所持權益合共將增加至約19.58%；及(ii)謝欣禮先生(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將增加至約12.65%。該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文所載資料，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385	0.290
六月	0.430	0.330
七月	0.365	0.315
八月	0.340	0.295
九月	0.335	0.290
十月	0.300	0.255
十一月	0.275	0.248
十二月	0.270	0.24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60	0.250
二月	0.410	0.250
三月	0.415	0.290
四月	0.310	0.26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26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 (1) 何亮霆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何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曆月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可收取董事年薪48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質、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亦可收取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林國興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9歲，早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曾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其後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林先生隨後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徐沛雄律師行及林李黎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彼亦持有婚姻監禮人及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林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亦為民眾安全服務隊副處長(行政)及葵青社區基金有限公司主席。

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股份代號：2882，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香港資源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再度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股份代號：8089，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華人策略之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再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但仍出任主席一職。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後獲委任為該公司顧問，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權益。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林先生發出破產令，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解除。

向董事會推薦林先生乃提名委員會按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作出。董事會亦已考慮林先生從過往工作經驗所獲得的法律知識，可為董事會及其多

元性帶來更多貢獻。董事會信納林先生具備所須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以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林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林先生屬獨立，因彼符合所有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準則。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曆月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質、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冼國林先生(「冼先生」)

冼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冼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多個部門，包括內部審計、財務、風險管理及業務。冼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及財務研究文憑、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律研究文憑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冼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上述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848,580,623股股份。羅寶兒女士（「羅女士」）為冼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23,3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及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2%，而彼等為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權益。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冼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冼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薪3,6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將對其就服務合約下委任應付的薪俸稅作出補貼，此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質、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可收取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冼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周啟榮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周先生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備媒體及金融業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i)1,000,000股股份；及(ii)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項下賦予彼權利認購24,888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新計劃項下賦予彼權利認購45,038,807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曆月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周先生可收取董事年薪1,4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質、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周先生亦可收取由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紅利。周先生接受按照現有服務合約的條款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監察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5)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CPC)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WUSME)經濟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之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及其數字絲路工作組召集人、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

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 — 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 — 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 — 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 — 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並曾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行業促進專責小組、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香港金融發展局拓展業務小組、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員會及法律援助局之成員。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TMT)、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30年經驗。林博士曾出任香港電訊總經理、國際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為跨國集團卜蜂集團之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中銀國際控股(中國銀行集團之國際投資銀行部門)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科技電信媒體(淡馬錫控股成員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CUSCS)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

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 Australia)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資深會員。

林博士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名：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分別為Chin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RA，前稱Asia 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JCGI)(前稱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I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他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博士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有關委任函件，林博士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博士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博士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何亮霆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林國興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冼國林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周啟榮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法律及／或此方面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該等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分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分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21樓L及M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